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3-00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1.关于交易必要性。草案披露,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或标的资产)51%的股权。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及刨花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林化产品加工和人造板制造,营林造林及林业、农业技术研发等业务,其中人造板产品约占整体收入的62%。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近年持续为负值,2020年、2021年年报均被会计师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公司:(1)按产品类别,补充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原料需求、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构成等方面的区别及联系,具体说明标的资产与公司业务间的协同性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市场份额、竞争优劣势、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是否有利于公司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资产内部控制。草案披露,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支付安排中,第二、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分别要求内控咨询机构对汇银木业出具《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发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运行通知》及被出具令上市公司满意的内控建设试运行评价报告等。请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支付安排设置内部控制条件的原因;(2)目前汇银木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是否存在现金舞弊风险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导致对本次交易评估产生重大影响;(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就加强汇银木业内部控制、财务规范性拟采取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关于业绩承诺。草案披露,业绩承诺人崔会军、王兰存承诺标的资产在2023年度至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353万元、5,767万元和6,404万元,累计不低于16,524万元。业绩承诺人将其股权转让价款的10%,作为汇银木业业绩承诺的保证金,用于抵扣业绩承诺未达成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此外,业绩承诺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将累积超额实现的净利润40%奖励给汇银木业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分配由崔会军、王兰存拟定。请公司:(1)结合汇银木业业务模式、本次估值依据、业绩承诺覆盖率、利润补偿条款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具体风险;(2)明确业绩承诺人的具体补偿期限和时间安排;(3)说明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利益流向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在标的公司财务运营、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形成有效控制。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4.关于向标的资产先行提供借款。草案披露,公司于2022年9月向汇银木业提供1.839亿元借款,用于解决汇银木业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资金回流事项,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合同约定,上市公司向崔会军、王兰存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崔会军、王兰存向汇银木业提供9,011.11万元借款,该笔借款将与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同等金额内相互抵销。请公司:(1)结合汇银木业运营情况及资金状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先行向标的资产提供借款的考虑;(2)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公司前期向汇银木业提供借款的影响;(3)如本次交易无法完成,请相关方明确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的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5.关于估值。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估值为53,030.26万元,增值率为83.70%。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0月标的资产分别实现净利润3,902.14万元、3,363.62万元、2,588.99万元,业绩情况逐年下降。评估报告中,预测汇银木业未来刨花板、纤维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22年10月至今财务数据情况,是否与前期评估预测存在差异;(2)结合投产、主要产品价格及产销量、市场发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预测未来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3)结合问题(1)和问题(2),补充说明在标的资产业绩逐年下滑的情况下,本次仍然预测未来利润稳定增加的原因,交易作价是否公允。请评估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关于生产经营。草案披露,汇银木业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汇银木业原有人员稳定、保留汇银木业管理层自主经营权的基础上,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完善财务、机构、人员等整合。同时,崔会军、王兰存仍持有汇银木业49%股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对核心客户、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依赖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未来的持续经营是否重大依赖于标的资产管理团队而产生失控的风险;(2)结合上市公司人员派驻安排、管理能力和对标的资产具体经营财务控制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何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质控制;(3)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的原因,上市公司后续是否对剩余股权有购买意向或相关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关于关联交易。草案披露,汇银木业2022年1-10月前五大客户中,对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木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62.57万元以及1,919.32万元,销售金额较以前年度涨幅较大,分别为公司总经理之子及汇银木业实际控制人王兰存控制,公司尚未收回上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约1,681.61万元。同时,王兰存控制及参股的欧美木业及河北博帝克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从事人造板贴面、销售贴面人造板及三聚氰胺板的生产和销售。请公司:(1)详细说明标的资产与上述公司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2)全面核查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后,相关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及相关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关于采购。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22年1-10月采购木质原料合计金额18,462.86万元,前五大供应商披露显示木材采购均为向个人采购,且金额及占比均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合理性;(2)采购中是否存在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分别披露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和数量、交易金额和占比,交易的入账依据和结算方式;(3)汇银木业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为规范和减少上述交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4)标的资产及股东、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和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关于交易后续安排。草案披露,汇银木业于2022年1月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剥皮备料设备、环式刨片机等16项设备,租金约3,505.38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崔会军、王兰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汇银木业委托进口代理商向意大利帕尔公司采购铁质金属剔除器、上层锟筛等设备,金额涉及1,721,443欧元。请公司:(1)核实目前崔会军、王兰存仍为汇银木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崔会军、王兰存是否仍对前期相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市公司后续相关的安排;(2)补充汇银木业委托进口代理商进口设备相关进展,及后续的付款安排;(3)结合汇银木业实际运营情况,说明公司大额租赁设备并采购进口设备的原因,是否符合汇银木业实际生产、销售发展,后续生产经营规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10.关于环保及行业政策风险。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人造板的制造与销售,木质原料包括枝丫材、锯末等次小薪材、林业三剩物,存在环境保护风险和行业政策等风险。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汇银木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报告期内能耗支出、污染物排放情况、碳排放情况以及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当地节能、环保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汇银木业是否曾存在被环保、节能等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3)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汇银木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对草案作相应修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3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3-005),现就公司"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中的异动方向进行补充披露,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35,证券简称:安妮股份)股票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日和2023年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幅累计偏离22.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	7300000146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大道证券营业部	39526322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大道证券营业部	3952632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继续购买理财计划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8.8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1%,最高成交价为33.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47,5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8.8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HP501缓释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HP501缓释片与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联合用于原发性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P501缓释片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300114、CXHL2300116
申请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HP5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化学创新药,是尿酸盐阴离子转运体 1(Urate Anion Transporter 1,URAT1)的抑制剂,通过抑制 URAT1 的活性,减少尿酸盐的重吸收,从而促进尿酸排泄,降低血尿酸水平;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Xanthine Oxidase Inhibitor, XOI),通过抑制黄嘌呤氧化酶(Xanthine Oxidase, XO)的活性来减少次黄嘌呤和黄嘌呤向尿酸转化,以减少体内尿酸的生成;HP501与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的联用是两种不同作用机制的药物联用,对控制血尿酸能起到协同作用,增加降低血尿酸疗效。因此,本次申请的临床试验为HP501与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联合用于原发性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根据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

该品种于2018年8月首次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XHL1800145/CXHL1800146/CXHL1800147;2018年11月获得批准开展临床试验。

HP501缓释片已开展了单次和多次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药物相互作用的I期临床试验、用于高尿酸血症患者的剂量探索的II期临床试验、用于高尿酸血症患者的与非布司他片和秋水仙碱片的药物相互作用临床试验。

根据《中国高尿酸血症与痛风诊疗指南(2019)》显示,中国高尿酸血症总体患病率为 13.3%(约1.87亿人),痛风为 1.1%(即在中国高尿酸血症患者中痛风人群约为1,550万人),相关治疗领域存在巨大临床需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350.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邓代兴先生、黄凯先生、余根潇先生及吴天一先生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50.32万股

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3年2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350.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50.32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5人

4、首次授予价格:3.8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9%。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孔德新	副总经理	30.00	6.85%	0.07%
2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00	6.85%	0.07%
3	王忱	财务总监	20.00	4.57%	0.05%
4	黄凯	副总经理、董事	15.00	3.43%	0.04%
5	余根潇	董事会秘书、董事	15.00	3.43%	0.04%
6	吴天一	董事	30.00	6.85%	0.07%
7-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9人)		210.32	48.03%	0.50%
预留部分			87.58	20.00%	0.21%
合计			437.90	100.00%	1.04%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下表所列人员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余根潇	2022/7/21~2022/7/22	-	150,600

公司根据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并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3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50.32	1,467.84	964.29	379.20	116.20	8.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弋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32万股,授予价格为3.8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3-00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黄建平,男,1972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部长、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易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建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易建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监事会对易建军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苏琦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2 月4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苏琦镔,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南省化工汽车运输公司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运输经营部经理;湖南省化工汽车运输公司副经理、经理(法定代表人);湖南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3/2/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0.31%股份的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2,10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1%。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以上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2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9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6日

至2023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补选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补选苏琦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3年2月1日和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苏琦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